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季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后，公司一直积极与银行、信托管理机构沟通，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在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六个月有效期内，资本市场环境、金融监管、资管新政等政策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认为推进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不具备可操作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在规定期限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事宜。公司董事会经谨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因董事季伟、季维东、冯明飞、许坤明、曹小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由其他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